



中共鄂伦春自治旗 党 史 大 事 记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2003

中共鄂伦春自治旗
党 史 大 事 记

鄂伦春自治旗档案史志局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自治旗第十一次党代会会场



自治旗第十一届人代会四次会议



自治旗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自治旗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



2002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中）来旗视察时与旗委书记刘德照（右）、旗长白晓娟（左）合影。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协主席王占（左二）在自治旗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主席台上。



原旗委书记贺其尔图（左一）



原旗委书记李世恩



原旗工委书记白斯古郎



原旗委书记沙革



原旗委书记耐热尔图



原旗委书记舍勒巴图



原旗委书记赛革



原旗委书记孙震



原旗委书记张继勋



旗委书记刘德照



旗委副书记、旗长白晓娟



旗委常委、旗人大主任阿巨山



旗政协主席白石



1995年11月23日《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党史大事记》评稿会全体评审人员合影



全体编辑与编务人员合影。前排左起郭文章、何文柱、孙天仁、周泽生，后排左起杜灵丽、窦淑花、白丽君、李春雷

鄂伦春自治旗史志编纂委员会

总 监 修 刘德照

主 任 委 员 白晓娟

副主任委员 赛 林 阿巨山 白 石 王绍东

徐成俊 彭兴亚

委 员 萨国文 田祝生 林 坤 赵征福

吴汉臣 孙景波 佟庆华 孟美兰

吕 军 张凤兰 徐昌德 何文柱

孙天仁

《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党史大事记》编辑、编务人员

主 编 林 坤 何文柱

编 辑 杜灵丽 窦淑花 郭文章(特邀)

编 务 周泽生 白丽君 李春雷

编写说明

1. 本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真实地再现中国共产党在鄂伦春自治旗的活动和发展。

2. 本记主要由综述、大事记、人物、附录等部分组成。综述部分，主要记述鄂伦春自治旗概况和党的活动与发展；大事记是本书主体，由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上、下）两部分组成；人物部分收录了自治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和大杨树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简历；附录部分是全旗党组织和党员统计数字及有典型意义的文献资料。

3. 本记记述时间界限上迄 1941 年东北沦陷时期，即东北抗日联军挺进大兴安岭抗击日本侵略军，传播革命思想，下至 2002 年 6 月。其记述的地理范围，以现时的鄂伦春自治旗行政区划为准。

4. 本记以编年体为主，适当辅之以记事本末体；编排顺序以时为序，日无考记月，月无考记年，部分条目以报纸发

表时间为依据；同一时间者，以下条目以“△”表示。

5. 为使读者全面了解鄂伦春自治旗党史，记述时适当增加了各个时期虽不属于党史，但确属革命史和在全旗范围内有影响的大事，以使地方党史有个背景交待，也使读者对鄂伦春自治旗党史有较深刻的理解。

6. 本记资料来源，主要由本旗档案馆提供；部分资料来源于呼伦贝尔市档案馆、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档案馆所存文书档案；还有一部分资料来源于《呼伦贝尔盟情》、《中共呼伦贝尔盟党史大事记》、《呼伦贝尔盟大事记》、《呼伦贝尔年鉴》（1987～1991年）、《鄂伦春自治旗志》、《鄂伦春自治旗文史选辑》（1～2期）、《鄂伦春自治旗组织史资料》、《中共大兴安岭地区党的活动大事记》、《内蒙古日报》、《呼伦贝尔日报》。

7. 本记的统计数字，凡关于全旗国民经济的，均出自旗统计局或主管局，凡关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情况的均出自旗委组织部。

8. 为行文方便，对一些名称在第一次运用全称后，以后一般则用简称，如“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委员会”简称为“旗委”，“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旗人大”，“旗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简称为“旗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伦春自治旗委员会”简称为“旗政协”，“旗革命委员会”简称“旗革委会”等；“鄂伦春自治旗”简称为“鄂伦春旗”或“本旗”、“全旗”。

序 言

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委书记 **刘德照**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旗长 **白晓娟**

正当全旗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和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牢把握西部大开发、加入世贸组织和国家重点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三大历史性机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之际，《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党史大事记》出版面世了。这是鄂伦春自治旗在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上取得的一项丰硕成果，是鄂伦春自治旗继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在中共党史资料征集与研究工作上取得的又一项重要成果，也是鄂伦春自治旗党史工作者进行的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可喜可贺！

《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党史大事记》一书，以党所走过的道路为主线，从一个地区的角度，记录了鄂伦春自治旗党组织从创建到成熟、从发展到壮大的整个历史过程，展示了鄂

伦春自治旗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各族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宏伟画卷和光辉业绩。当然,这里有成功和胜利,也有失误和教训。打开本书,我们可以看到: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北满省委指示东北抗日联军到大兴安岭地区开展游击战争,进入鄂伦春族聚居的毕拉河地区,在这里播下了革命火种。1947年,中共巴彦旗特别支部成立,中国共产党在鄂伦春族人民居住的地区建立了组织。1948年,在朝阳成立了鄂伦春族最早的政权——鄂伦春努图克(今乌鲁布铁镇)。1951年,中共鄂伦春旗支部成立,党员3名,这是鄂伦春旗第一个党支部。党组织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和鄂伦春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放手发动群众,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领导各族人民大力发展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同时,培养和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使党的组织不断得到发展和壮大。1954年,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工作委员会成立,工委依靠广大猎民群众,团结鄂伦春族上层人士,进行民主改革运动,基本完成了猎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使鄂伦春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了划时代的变革。1959年,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委员会成立,从此,鄂伦春自治旗党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党组织已经成为鄂伦春自治旗各项事业的中坚力量,领导全旗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以

森林工业的发展,带动其他各业的迅速发展,呈现出各族人民大团结和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自治旗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鄂伦春自治旗五十年来的历史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鄂伦春族的兴旺和繁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鄂伦春民族由原始社会末期一跃跨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中国共产党的亲切关怀下,于1951年成立鄂伦春旗(1952年改称鄂伦春自治旗),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在政治上翻身作了主人,鄂伦春民族实现了第一次历史性跨越;1958年,鄂伦春猎民从游猎到定居,从根本上改变了鄂伦春民族生产、生活、医疗、教育等各方面的落后状况,完成了全民族的第二次跨越;改革开放以后,鄂伦春人不断探索“自我生存、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道路”,广大猎民从事猎业生产的同时,开始从事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1996年,自治旗人民政府作出了禁猎的决定,这一重大决策的实施,标志着鄂伦春族彻底告别传统的猎业生产,走上了以农为主、多种经营的道路,完成了生产方式的变革,实现了鄂伦春民族的第三次历史性跨越。

少数民族地区中国共产党历史是我们整个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的一个重要部分。整理、编辑、出版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党史资料是全旗党的工作的重要部分,也是让世人了解、

研究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历史的一个窗口。通过回顾自治旗党组织的发展历程,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可为我们今天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对于指导自治旗的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建设具有借鉴作用。无论是搞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还是发扬和继承党的优良传统,都离不开学习和了解党的光辉历史,离不开从党的自身建设中汲取政治营养、经验教训和战斗力量。因此,希望全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把这本书作为党建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学习革命先辈英勇斗争、无私奉献、艰苦创业的高尚精神,在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理论及党的十五大路线、方针和政策指引下,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按照自治旗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农林为主,基础先行,特色兴旗,跨越发展”的生产建设方针,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突出绿色、生态这一主题,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突出抓好农牧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猎区经济、特色经济、旗域经济六个战略重点,团结拼搏,扎实苦干,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为建设团结、繁荣、文明、富裕的鄂伦春自治旗而努力奋斗。